#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招生章程

来源：未知 编辑：admin 时间：2019-06-12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依法治校，实施“阳光招生”，切实维护学院和考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部、省级招生考试院的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安顺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普通专科（高职）招生工作。

第二章 学院概况

第三条 学院概况

学院全称：安顺职业技术学院

学院性质：公办

院校代码：4152012821

办学层次：高等职业教育

学习形式：普通全日制

学院地址：安顺市西秀区工业园区两六路安顺职业技术学院蔡官校区

学院简介：

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具有60多年办学历史，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，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公办高职院校。2017年被省教育厅确定为“贵州省优质高职院校建设单位”。

学院坚持“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、知行合一”的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，以“园中校、校中园、校企融合共发展”建设思路，新建了占地1200亩的蔡官校区，为师生提供智慧便捷的学习和生活环境。

学校建有开放性实训基地3个、产学一体实训中心4个、实训仪器设备值达1.3亿元，拥有一支由教授、工程师、技能大师、硕士、博士等组成的专兼结合的优秀教师团队，打造了服务旅游产业、现代农业产业、信息大数据产业、机械加工制造业、商贸物流产业、大健康医疗产业的六大专业群40多个专业，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95%以上，已连续5年超过全省高职院校平均水平。

第三章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  在省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，学院成立招生委员会，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招生与就业指导处，承担具体招生工作，不另设其他办事机构。

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分管院长负责、纪委全程参与的招生录取工作组，具体负责录取和监督工作，确保招生工作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，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
第四章 招生计划

第六条 2019年，面向全国7个省（市）招收全日制高职学生，将按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（详见《贵州省2019年高考高校招生专业目录》之“安顺职业技术学院招生计划”）。

第五章 录取原则

第七条 录取原则

一、录取分数标准执行生源省招生主管部门确认的专科录取分数线。

二、体检标准执行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补充规定。

三、根据考生高考成绩排名顺序由高到低依次进行录取。

四、择优录取第一志愿（第一次平行志愿投档）考生，若第一志愿（第一次平行志愿投档）考生人数不足时，接收非第一志愿（含征集志愿）考生。实行无分数级差录取。

五、对于进档考生，优先满足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，按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和各专业招生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录取。若考生所报专业志愿都不满足时，将根据考生是否服从专业调剂及各专业录取情况进行专业调剂。对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，将作退档处理。

第八条 特殊专业录取要求

一、临床医学专业：建议视力有缺陷、肢体有残疾，将影响专业学习和就业的考生慎报。

二、护理专业：女生身高1.55米以上，男生身高1.65米以上，五官端正，口齿清楚，无残疾。

三、助产专业：只招女生，身高1.55米以上，五官端正，口齿清楚，无残疾。

四、烹调工艺与营养专业：身体无残疾，无特殊体味，肝功能正常，无任何传染性疾病。

第六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

第九条  学院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收费（各专业学费详见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2019年贵州省高考高校招生专业目录收费栏）。

第十条  奖学金：国家奖学金8000元／年，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/年。

第十一条  助学金：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，除享受原有的国家助学金外，还可享受精准扶贫专项助学金和免学费资助。同时，学院设立“绿色通道”，通过奖、贷、勤、减、免、补等方式帮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。

第七章 录取通知书的发放

第十二条 学院根据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办公室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填写录取通知书，并实行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制，录取通知书经邮政寄送到录取考生。

第八章 新生管理

第十三条  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，应当向学校请假。除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外，未请假或者请假（假期不得超过两周）逾期者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学生进校按教育部新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实施管理。

第九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

第十四条 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，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，达到毕业要求，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、经教育部学籍、学历电子注册的安顺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证书，并以此具印。

第十章  监督机制

第十五条  学院严格遵守和执行教育部、各省级有关招生的政策和纪律规定，对招生工作中违反招生工作程序和纪律、徇私舞弊的单位及个人，按照贵州省有关招生考试规定，学院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，情节严重者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学院招生监督电话：0851-38107544

第十一章  附 则

第十六条  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

第十七条 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。学院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要求、规定若与本章程冲突，以本章程为准。

第十八条  本章程由安顺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解释。

学院招生咨询电话： 0851-33229847

学院网址：http://www.asotc.cn

邮政编码：561000

安顺职业技术学院

二〇一九年四月

播放

上一篇：[2019年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2019/0612/9750.html)   
下一篇：[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2019/0612/9752.html)

相关文章：

* *[*[*贵州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)*]*[贵州财经职业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2020/0628/17159.html)
* *[*[*贵州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)*]*[贵州健康职业学院2020年高考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2020/0628/17157.html)
* *[*[*贵州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)*]*[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2020/0628/17156.html)
* *[*[*贵州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)*]*[贵州农业职业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2020/0628/17155.html)
* *[*[*贵州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)*]*[贵州工商职业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2020/0628/17153.html)
* *[*[*贵州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)*]*[毕节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2020/0628/17152.html)
* *[*[*贵州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)*]*[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2020/0628/17151.html)
* *[*[*贵州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)*]*[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2020/0628/17148.html)
* *[*[*贵州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)*]*[2020年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2020/0628/17147.html)
* *[*[*贵州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)*]*[安顺学院2020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guizhou/2020/0628/17145.html)

相关推荐：